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第一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第一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註銷並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以及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一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溢價削減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